附件1

2020年天津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申报说明

一、认定内容

 **（一）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申报单位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与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或外资研发中心等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我市建立的中外联合研究中心，旨在推动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究与开发；吸引、培养和凝聚国际优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海外研发推广中心**

 **海外研发中心：**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需求，在国外以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方式建立的海外研发中心，旨在有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促进我市创新能力提升。

 **海外技术推广中心：**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优势，在国外以独资新建、收购兼并、或与国外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方式建立的海外技术推广中心，旨在开展我市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或标准在海外的推广。

 二、认定条件

 （一）“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应具备前期工作基础，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二）合资、合作、收购或兼并建立的联合实验室，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外独资建立的联合实验室，须已在海外完成注册。

 （三）外方合作机构应是本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或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同中方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

（四）应配备稳定的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持续的研发活动，以及必要的研发经费、场所、仪器设备等必需的科研条件。

（五）海外研发推广中心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